参 展 细 则

参展确认表与本参展细则共同构成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会方”）与参展单位的参加2026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以下简称“展会”）的参展合同。参展单位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条 参展合同的签订与参展费用的支付

1.1 参展单位应按参展合同的约定向展会方支付参展费用。若参展单位不能按时付清参展费用的，视为违约，展会方有权取消参展单位预定展位并将展位另行安排，参展单位已交的展位费作为违约金概不退还。

1.2 凡同时与展会方签订其他参展合同的，参展单位同时承诺将按照相应参展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展会方支付参展费用。

第二条 展会方权利义务

2.1 展会方应向参展单位提供《参展商手册》、参展证件等资料；并为参展单位提供以下服务：展位预订、展会现场管理、推荐展会指定服务商（包括：展会指定承建商、承运商等）等。

2.2 展会方可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决定参展单位的展位的具体位置安排，并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2.3 如因展会主办方调整布局等原因需变更参展单位展位的，展会方有权另行安排展位供参展单位确认，如参展单位不同意展会方展位安排的，展会方将原路全额无息退还参展单位已支付的参展费用，本参展合同终止。本参展合同因此终止的，不构成展会方违约。

2.4 对于在广州举办的展会，展会方有权在《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所授权的范围内，对参展单位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相应措施，参展单位承诺予以配合。

第三条 参展单位权利义务

3.1 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单位应按展会规定的展品范围选择产品参展，不得在展会上展示和销售展会展品范围以外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侵权的或经展会方认定涉嫌侵权的产品)。特别地，参展商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均不会侵犯他人在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3.2 在展会举办期间，如参展单位的任何参展项目经展会方认定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参展商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充分证据做出有效的不侵权抗辩或抗辩被展会方认定为不成立的，展会方有权要求参展单位立即采取遮盖、撤展、赔偿损失等措施。

3.3 如果参展单位之参展展品、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认定侵权的判决/裁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作出认定侵权的处理决定，并且该等判决/裁决或处理决定已经生效，参展单位拒绝配合展会方工作的，展会方将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及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参展单位已付费用概不退还，由参展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展会方有权依法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4 未经展会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全部/部分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展会方有权取消该参展单位及相关第三方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并将其展位另行处置。乙方进场身份以参展报名时向甲方提交的营业执照信息为准，进场身份与报名身份不一致不得进场。

3.5 参展单位应按《参展商手册》的规定进行布/撤展、消防、用水、用电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责任保证书，不得提前撤展。若参展单位超时布/撤展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加班费及一切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因参展单位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参展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 参展单位租用空地进行特装施工的，须按《参展商手册》的标准向展会方支付特装施工管理费。

3.7 特装展位的参展单位必须委托通过展会方资质认证的特装施工单位进场搭建展位及撤展。如果因参展单位的展位及/或其他设施及/或其搁置物、悬挂物等发生脱落、坠落、倒塌等造成展会方及/或第三方人身及/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参展单位和/或其所委托的特装施工单位承担。

3.8 参展单位应承担其参展全过程（含布展、开展、撤展）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应遵守展会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检查与参展相关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参展全过程中，参展单位应确保其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展位内的人员、展位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搭建人员、保洁人员、运输人员、保安等）、展品、展位结构搭建及使用、运输、用电等方面的安全。

如参展单位在参展全过程期间发生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展台/展品安装不牢、展品损坏、展位坍塌、用电安全问题、火灾，以及参展全过程中参展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展位内的人员、展位服务人员受伤或死亡等），参展单位应积极妥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安监部门及展会方调查、协助安全事故现场处理等），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发生安全事件导致展会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参展单位应予以赔偿。

3.9 参展单位应按展会方要求向展会方或展会指定服务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特装展位施工图纸等。因参展单位延误移交或资料有错漏等参展单位原因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参展单位承担。

3.10 参展单位须负责自有财产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购买保险。因非可归咎于展会方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展会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若参展单位直接向展会方指定的招展服务商支付参展费用的,应要求其出示展会方向招展服务商出具的招展委托书，并保留与该招展委托书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以资确认；否则，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因向无权/越权招展服务商付款而被取消参展资格的风险和损失。

3.12 参展单位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展会/馆的规章制度，禁止在展会上派发与企业自身宣传无关的资料、布/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展品、不得损坏展会设施或影响他人参展（包括但不限于在展会现场谩骂、斗殴、冲击他人展位，或以任何不文明手段破坏展会正常秩序）、不得未经展会方许可擅自在展位外区域进行广告活动、不得在展位上展出或售卖与参展确认表上参展产品不一致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配件、熨斗、食材、药材、玩具、箱包、玉石、首饰、天然或人工合成之琥珀、玛瑙等未经过加工或现场加工的原石等，以及利用这类原石制作的装饰品)、不得将与第三方的纠纷归责于展会方等；否则,展会方有权采取断电处理、当场清理展品出馆及/或查封展位等措施，并有权取消参展单位参展资格并将其展位另行处置，参展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已支付的费用概不退还。

3.13 鉴于本展会仅面向专业观众，而非面向消费者的展销会，参展单位不得在展会上向消费者销售或转让任何物品，由参展单位在展会上向消费者销售或转让物品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参展单位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由此导致展会方损失的，展会方有权向参展单位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展会方与此相关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种费用）。

第四条 合规条款 展会方禁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员工、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贿赂/索贿或给付/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工作人员有前述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如果发现展会方工作人员或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商有上述违规行为，请直接与展会方联系，查证属实的，展会方将根据相关廉政规定予以处理；如果发现参展单位有上述违规行为，展会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有权另行安排相关展位，参展单位已交的展位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完全保密，除非因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根据有关的法规或规定而有所要求，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与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因展会主办方变更展会时间、地点或取消举办等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的，展会方将原路全额无息退还参展单位已支付的参展费用，本参展合同终止。本参展合同因此终止的，不构成展会方违约，展会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参展单位不得就其可能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命令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罢工除外）使得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的，事件遭遇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事后三天内向对方书面说明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展会方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者取消个别或全部展会。在由此而发生任何推迟、缩短、延长或者取消展会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参展单位不得就其可能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第七条 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了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之日起十五天内不能解决的，则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包括广州仲裁委员会设立的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及其他分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参展商手册》、《展位平面图》、《展位确认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不得因合同任何一方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失效和/或解除。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等事由的，应当在不迟于其权力机关或主管机关就该等事由做出决议或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的履行安排。一方未按本条约定作出通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展会方：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请盖章确认）